

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历城建消验字（2024）第 009 号

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申请的鲁能泰山都会城三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1#楼（5 层至 24 层）装饰装修改造项目（改建）消防验收资料收悉。本次验收范围包括：地上 5-24 层，建筑高度层高 3、4.5 米，建筑面积 15221.8 平方米，使用性质：保障性租赁住房。该工程地址：济南历城区唐冶片区唐冶西路以东、横四路以北。该工程施工单位为山东欣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消防设计单位为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消防施工单位为山东森霖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技术服务机构为山东胜大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。

2024 年 4 月 3 日，我局组织你单位及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有关人员对该工程开展现场评定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，同时应当落实以下意见：

一、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设施情况负责，投入使用后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责任，确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，确保建筑消防器材完好有效，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整好用。加强对消防给水管道、消火栓、消防水箱等设施的保温措施，确保在寒冷季节，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二、提供消防检测或现场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对出具



的检测意见负主体责任和相应的个人责任。

三、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，在投入使用、营业前，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四、此次验收的工程如需改变使用功能或扩建、改建、内部装修等，应按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查、验收。

五、在投入使用、营业前，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完成消防车通道的划线、标名、立牌工作。

本意见书所标注建筑总面积及建筑高度数据摘录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不属于本次消防验收行政许可事项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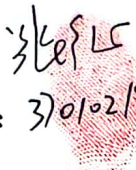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工程总平面示意图



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04月03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 
签收人身份证号：370102198003012559 联系电话：13256735657
2024年4月3日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